

云根

□米丽宏

唐朝诗人贾岛有诗:过桥分野色,移石动云根。

云有根么?

关于云根,古人三说,无不透着诗人气质的萌:之一,云“触石而出”,故石为云根;之二,云生于深山,云起之处自是云根;之三,僧寺,即云根,僧人四方游历,就叫“云游”嘛。

可是,云聚云散,云舒云卷,无踪无常,都像无根的事。

细想,何止是云呀,这世上,可有哪一种东西能够永恒呢:若它流动,它会流走,若它存在,它会干涸,若它生长,它会凋零。

云,不过多出来一点悠悠逸世之味。

史载,王阳明与朋友同游南镇,友人指着岩中花树问道:“天下无心外之物,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,于我心亦何相关?”王阳明回答说:“你未看此花时,此花与汝同归于寂;你既来看此花,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,

便知此花不在你心外。”

然而,能分心凝视“自开自落”之美的人,实在很少;那一种纯明的心性,原本人人都有,只是被尘世的烟火遮蔽熏染,渐不知所踪。

很喜欢台湾作家龙应台在《寂寞》一文中写的云,那时,她蜃居山庄三十天,每天记录落日下山的分秒,以及日落时与山楞接触的点的移动。她看远处山头的一朵流云一点点飘过来,飘进窗口,进入客厅,把自己包裹;然后流向每个房间,分成小朵,从窗口飘出,再回归山峦。

那白云不经邀约,如故友来访;完了,招呼也不打一个,径直飘走,真如幻境。这正是她所翻译《紫杜鹃》中那句诗的例子:吾来看汝,汝自开落,缘起同一。

而我一介凡人,迟钝之心很难翩然云游;老天厚赐,一朵秋日的蓬松白云,曾那么倏忽飘进眼睛。那时我在老家南山上攀爬,至半山腰,一回头,见对面

山峰平缓处,白云布下了一大片暗影。那片影子,竟在缓缓地飘移!循着它往上看,就看到了那蓬松的云,雪白,松散,闲逸。衬着山的青,天的蓝,有一种特殊的优雅。它让我痴痴沉醉。过不多久,它消失了,山间黯绿的投影也一并消逝。真正是,云聚云散瞬息之间。只剩一片天空,在那空旷着。它曾生出那么漂亮的云,是不是只有我看到了呢?不会的。但也许有我,对那蓬白云念念不忘。它的前世,是河水,江水,是屋檐下水小坑的雨水,植物经络里流淌的汁水,春晓花蕊里的露水,如今,这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,作为云的形象,它已投影在我心……

我听说过白云亲舍这个词,此典故出自《旧唐书·狄仁杰传》:“仁杰赴并州登太行山,南望见白云孤飞,谓左右曰:‘吾亲所居,在此云下。’瞻望仁立久之,云移乃行。”

吾亲在云下。喔。那缥缈之云,顿

时便有了温厚情味;白云在,至亲在,人啊,无论天涯海角,都被头顶上那白云一般的亲情看护着,牵念着。

那云,岂能无根?

我也曾看到老者,寂然独坐在冬日微醺的阳光下,脸上的沟壑里,透着阳光的碎影。这个老人,我知道的,一生走南闯北,做过不少大事,村里面,第一辆豪华大巴是他开进来的,第一个柿子酒庄,也是他筹建起来的。如今,其间浮沉悲欢,一并忘却。他与人闲谈,往昔一字不提,如老僧安然入定。

坐着云起,也便是这般忘却荣辱、与岁月两两安好的境界吧。

也许在佛家看,云舒云卷,皆是禅理。云聚,是禅,似莲花盛开;云散,亦是禅,若莲花凋谢。世间千重光阴与世相,云,不过刹那。

你我,也不过光阴中的一刹那。既是刹那,何贪永恒?

你好好来,我恰好在,刹那与刹那的交会,像云根,便是最牢稳的所在。

临水而居

□范方启

临水而居,这不过是我的一个愿望,但现在,这个愿望非常的强烈。我不要住在车来人往的都市里,太吵,我会心神不宁;也不要住到人烟稀少的深山里,太静,这会让我忘记了世界的存在,我只希望拉开窗帘就能看到,看到水倒映的事物。这愿望不算奢侈,地球上的水比陆地多,多得多。

陪伴着我的水应该是澄澈的清亮的,像婴儿的眼睛。可以随着风起波澜,多大的波澜都无所谓,没有波澜,那还叫水吗?那样的水,其实也就是水的尸体。风从水上来,被水过滤过的风,才算得上是清风,才会有天然的气息。这么多年来,我接触过的风,所含的杂质太多太多,有些风,使我想吐,有的,则是让我无法保持清醒的头脑,昏昏欲睡,还有的,越吹越使我找不到方向,一不小心就会在这人世走丢。你想想看,在不该睡的时候睡去,短暂的生命,如何享受得了如此的浪费?

临水而居,不用抬头也能看到天空,能看到倒映在水中的自己。一个久不照镜子的人,必然是无自信可言的,甚至会讨厌他自己。看天空一般是需要抬头的,当低头也能看到天空,感觉自己就在天之上,这是不是很奇妙的感受?在尘世为人,低头已然是常态了,为名或为利,为情或为地位,你不得不得不得不得,就算什么目的也没有,还得低头。不会低头,就不会有抬头的那一天。然而,低头久了,也不怎么会抬头了,一生中时时都在低头,还不如做一只狗。在水中看到了天空,水仿佛在提醒我,不要总是低头,必要的抬头也是不可少的。是呀,我何尝不是这样想的。低头的确充满着种种的无奈,头真正抬了起来,才发现什么叫海阔天空,才感受到另外一种活法是多么的美好。

看水中的鱼,总能让它们的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。如鱼得水,你一定认为是值得庆幸的,可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?没有了水,上哪找鱼?有了水,鱼就自由吗?我看不见得,能够通往江大海随心所欲的鱼,永远是少数,更多的鱼,不都在原地踏步。诚然,游动在水中,是条鱼就不会绝望,以为每天都有机会,以为奋力一搏就能跃入新的境界,希望,赋予了活着新的内涵。但什么希望都没有了,剩下的也只有绝望了。

居住在水边,我是不是该不会为自己准备一根钓竿?我从不去垂钓,那是因为我不懂得怎样使用诱饵,怎样去下套,怎样去算计。老实说,对于下圈套、使手段,我历来是鄙视的,爱恨情仇我也懂,但我的方式是干脆直接

看荷

□马俊利

离家二十里地处有一大片浅水藕生产基地,所以看荷于我便是近水楼台了。

第一次看荷是在七月,那天下着小雨,离得老远便闻到了荷的清香,停下车我完全沉浸在这一片醉心的绿里,被雨清洗过的荷叶一尘不染,可爱的水珠在荷叶上调皮的滚动,碧波荡漾的荷叶中,粉白的荷花亭亭玉立,瘦瘦的主茎托举着娇嫩欲滴的花朵,清艳得让人不敢直视,这是一种让人心失战栗,神魂感动的高雅,是让人为之殉情的神圣的美丽。是“花气熏人欲破禅”的意境,是纤尘不染,超凡脱俗的绝美,是让人爱到深处的无语凝噎……且自怡然地在这荷塘中绽放着自己,不禁让我想到一句歌词:自顾自的美丽!

风轻柳岸,雨丝轻飘。我沉浸在这片醉心的梦幻里,那一池清幽的水将孱弱的娇躯轻挽,远远的痴望着,耳畔渐远了尘世的喧嚣与烦忧,沉醉间心底注入一丝清凉。这是我偏爱的荷。

因为爱着荷,故而不不舍得去采摘。总是把目光交给波光粼粼的水面,把心交给田田的荷叶,把梦交给摇曳的心香。与“花中君子”遥遥相对,那质朴无华的独特,那出污泥而不染的风骨,让人心生感动。期盼自己也能如莲,却从不敢自比,因为心似荷花,也不能抛却尘世的浮华!

第二次看荷是于昨天,很巧也是个细雨蒙蒙的日子。终忍不住对它的思念,再次步入荷的深处。荷,没了才露尖尖角,蜻蜓上头的风采,没了青蛙的彻夜蝉鸣,只有片片飘落的花瓣漂浮在水中,只有荷倾侧的立在那,全然不管雨中的残叶,裸露着的一丝哀伤。清风徐徐,秋雨挥着衣袖,洒下银丝万缕,落在残荷上,溢满一碧孤寂与落寞,雨点淡淡的漾开,平静地看池中荷叶在雨中叹息……我不忍触碰



范杨师乔 作

的,我讨厌故作深沉,我最不喜欢阴阳怪气,给我一把剑,我敢与我的敌人决斗,即便一败涂地,也在所不惜。垂钓是需要时间的,用巨额的时间去期待不相称的收获,这不是什么乐趣,而是犯傻。

水的流动其实也提醒了我,时间是不等人的,趁着我还能行,做一做自己想做的事情,做一点就少一点遗憾。这个世界最可怜的人不是乞丐,而是空想家,有那么多奇妙的构思,就是拿不出行动,最终一无是处,连自己都为自己可惜。一生在精神上都处于迷茫的乞讨,灵魂总也没有一个安静的居所。

与水为伴,期望获得由身到心的洁净。这世上,我沾上的附带物还不够多吗?它们的依附使我不堪其忧,不堪其累,我想做一个简单轻松的我,可是我割舍的底气总也不足,我真的需要为自己清洗一次,洗出自己本来的面目,真正的心。

“人向高处走,水向低处流”,没错,水除非不流动,只要流动起来,就会流向低处,这是水的方向,没有谁规定那种方向是正确的,只要合适,那就值得。高原上的湖,高处的低处,这样的低处是能给予人诸多的思考的。行船在浩瀚的大海上,你能说你就在地球的最低处吗?这个事实上的最低处,因为有了水,是那么的澎湃壮阔。面朝大海,鱼跃鸟飞,面朝大海,才发现,自以为是的我是如此的渺小,痛苦、烦恼,所有的恩恩怨怨,都是那么的微不足道,最终所获得的启示是:那渺小也要踏实过好自己的一天。

开在树上的爱情

□臧玉华

这一小块地域,像个T型台,嵌入苍茫的湖里。信步所至,我遇见了柳,柳树顶不知怎么就秃了,上面落几只贪嘴的麻雀,柳后就是那棵开花的树。

树冠硕大,树形浑然天成,粉扑扑的花,柔柔的,状如羽扇,立于枝上叶间。恍惚觉得是在戏台子上,一簇簇的艳装仙姝,桃红的胭脂画脸颊,唱的是千年老调之悲欢离合,薄暮中只见裙袂飘飞。其中一位美人儿,手拿粉扇,凸现而出,心事重重,凄婉叹道:“夫君这一去啊,必能高中,只是京城乱花迷眼,怕就怕他忘了回家的路。”

有股子风来了,摇着我,摇着树,花缨子颤颤的。人在湖边,有种不真实的感觉。

这个T型的小岛,平时鲜有人停留,不过几棵柳,几艘停泊的旧船。这一天,我却唐突地站在它面前,夕阳的余晖铺满湖面,我和野鸭子,水鸟,潜伏于水底的鱼,一起见证了合欢最美的样子——参差花影,楚楚动人。还好,黄昏未落幕,朱颜未憔悴。

合欢开在五月的尾巴上。花开荼靡,花事未了,这时节有蓝紫色调的洋绣球,有艳俗无比的端午花,有红白相间的夹竹桃。合欢开在高处,与俗世若即若离,似落落寡欢。

我来看看合欢,经过了一片荷塘,荷塘一侧的斜坡上,开满了蝴蝶样的黄花,扑扑簌簌的很生动,影楼的摄影师正摆弄着一对小情侣,他要拍下的画面就是以黄花为背景。

“你拿小提琴怎么像端个冲锋枪?”

“哎呀,柳条箱抱在怀里,像抱了炸药包”。

一旁的我忍不住笑了,女子也莞尔,只是男子显得局促。此时,晚霞绮丽,时光正好,爱情即将有了结果。这样的爱情是寻常人家的。

“若是夫君变心,从今后,就让这苦情开花,夫为叶,我为花,花不老,叶不落,一生不同心,世世夜欢合”。

赶考的秀才大概是忘了,他曾别离娇妻,应诺而去,是什么样的风景绊了腿,什么样的花儿迷了他的眼?却从此杳无音讯。粉扇翘首等待,盼了又盼,十年了,一头青丝变白发,苦撑羸弱的身子,挪至苦情树下,直至气绝身亡。

第二年的夏天,苦情树果真开了花,那是粉扇用生命成就的一树繁华。朝阳升起时,粉扇绽放;夜晚来临,粉扇闭合,叶子随之开开合合。我想他一定是满含忏悔之意——十年后再见,粉扇儿已是满树的香魂,于是,他做了绿叶,撑起一片华盖,日夜相守。

“要什么香车宝马,锦衣玉食,我要你的陪伴,我要爱情,你肯给吗?”

“亲爱的,我要给你整个夏天,聊表爱意。”

……

相传粉扇是泰山脚下员外的女儿,粉扇只是乳名,她有个好听的名字叫何欢,与白面秀才邂逅,便一眼倾心,一念情深,其中曲曲折折不再赘述。此后,苦情树不叫苦情,易名为合欢。

当然,这只是个世代相传的民间传说,是依人们的心愿强加于树的,不奇怪,很多植物都有寓意和花语。合欢的故事却有些沉重,不过寄予了人们对美好爱情的向往,对夫妻恩爱好合的崇尚。往往,坎珂是非之后,才会真正懂得疼惜,合欢开花了,开出爱情之花,这才是个圆满的结果。

合欢,合欢,我在心中默念,仰望,远观。我为此圆了一个美好的爱情结局,我喜欢美好的事物。

走出“T型台”,走出故事,暖暖的,不为戏苍凉。



狗趣

董泽中 摄

八月的乡下

□路志宽

仿佛还没觉得怎么感受岁月带给你的喜怒哀乐,时光的脚步就一下子迈进了八月的门槛,于是,我对白驹过隙一词,有了更加贴切的切身感受。

八月,夏和秋就在这个月份完成交接班,暑气退去,清凉袭来,而八月的乡村,更是别有一番滋味,所以我建议你到乡下去逛逛,你会别有一番收获。

八月的乡下,尽管青葱已立秋,但是执著的暑气还是不肯轻易散去,炎热依旧,因此这些大大小小的池塘,依旧是孩子们的最爱,看他们三五成群,光着屁股在池塘里游泳嬉戏,好不自在,那“扑通扑通”的戏水声,和“呱呱呱呱”的笑声,将他们心中的欢乐泄露无余,就连那溅起是水花,都带着几分喜悦的心情。

在乡下,每次抬头最先映入你眼帘的也许就是那数不清的树叶了,经过夏日的生长和烈日的锻打,此时他们呈现出深绿的颜色,这一片片一层层紧紧相挨的树叶,为炎热的人们遮出了最好的绿荫,满眼的绿意盎然,看了就让人心中觉得凉爽。吃过午饭,总会有一些乡

亲们,习惯性地来到树荫下,一把小板凳,或一张凉席,坐在上面,开始聊聊天,说的累了困了,就索性躺在树荫下,听着头顶上的蝉鸣,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。有人说,蝉鸣聒噪,其实不然,在乡亲们的心中,这蝉鸣就是最好的催眠曲啊,听着它们的声音,才能舒适地进入梦乡。

走在乡下的的小路上,偶尔看见一群羊正在低着头专心致志地吃草,那悠闲自在的样子,多么让人羡慕,两个放羊的老人,坐在树荫下边说边笑,羊儿得意的叫声,偶尔还会打断他们的谈话,这不就一幅写实的田园画吗?

八月的乡下,空气开始渐渐潮湿起来,俗话说,天气不热,五谷不结。八月的早晨,太阳刚一露头,大地上就下了火一样,晴空万里,烈日高悬,这淌下来的每一缕光芒,都像是一条燃烧着的火焰,让人感觉温暖融融的,不用多久,就能轻易逼出你体内的汗水来,庄稼在这炎热的威逼下,向着成熟生长。汗水流下,

巷子里的灯光

□佟雨航

大学毕业后,我工作、生活一直都不顺。先是找工作接连碰壁,后来一直自比“护花使者”的男友向我提出分手。为了能留在省城工作,我被逼无奈只好自降身价在一家小公司里暂时栖身。

我在一片等待拆迁的破破烂烂的棚户区里租了一间房子。一是房租便宜;二是离公司比较近,上下班不用坐公交车,能省下一份儿钱。穷人的孩子早当家,能省一点是一点。我父母都是下岗工人,在家乡小县城的大街上靠卖葱油饼维持生计,他们能帮到我的最大极限就是供我读完大学,以后的路能走多远就得全靠我自己了。

刚上班不久,我便遇到了一个棘手的大难题。其实也不算是什么大难题。我上班的那家小公司刚成立不久,经常要在晚上加班,每晚加班都到22点左右。我下班回出租屋要经过一条长长的小巷,深夜的巷子里乌漆麻黑的,走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。我从小子就小,特别怕黑,以前在校园里走夜路都

是男友护佑左右。而现在男友弃我而去,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在漆黑无人的小巷里,很彷徨,也很恐惧。

每次下夜班,我都恐惧不安地走在巷子里,总是一惊一乍的,总感觉后面好像有个人或鬼魅跟着我似的。高跟鞋叩击着青石板的路面,发出咔咔的脆响,在暗夜里越发清晰,也更加瘆人。有一天下夜班,我惊慌地走在漆黑小巷里,突然有一只流浪猫“喵”地叫了一声,一下子从我的脚尖前窜了过去。我吓得“妈呀”一声,然后仓皇着向前急急逃窜。我兀自向前跑了一口气,忽然感觉背后出现了一抹儿光亮。蹒着胆子回头,发现巷子中段的一户人家亮起了灯,白刺刺的灯光泄了一地,把巷头巷尾笼罩在一片氤氲柔和的光晕里。

直到进了出租屋,我还抚着扑腾扑腾直跳的胸口,大口大口地吞着凉开水。第二晚深夜,当我战战兢兢

就挪到巷口时,我惊喜地发现巷子中段那户人家居然还亮着灯,灯光把狭窄逼仄的小巷渲染的一片温馨和祥和。我心里一下就变得踏实了,对那户人家充满了感激。那一抹灯光不但给了我胆量和勇气,更给我孤单漂泊的心一丝温暖。自那以后,我每晚加班回来,都会有一抹温暖的灯光伴着我一路前行。我一直期盼能与那户人家的主人不期而遇,当面对他们说声“谢谢”。但直到我搬离小巷,也未能如愿。

半年后,我离开了那个毫无前途可言的小公司,应聘到社区做了一名工作人员,并准备来年开春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。虽然不用加班走夜路了,但我还是决定搬出那个小巷。

春节前夕,社区书记叫我带人去慰问辖区里的几位孤寡、残疾老人。就这样,我再次来到了那条我非常熟悉的小巷。按着社区书记给我的慰问户门牌号,我竟然来到小巷中段那户人家我也熟悉不过的门口。

我内心百感交集,抬手轻轻敲门。门,开了。

我,立刻就呆掉了。一位盲眼老人手拿一根盲杖立在门口:“是谁呀?快请进来吧!”